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04 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董事、总经理修山城先生、董事、执行总经理谢郁武先生、董事李少珍女士及董事、副总经理范菲女士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临 2015-086 号公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